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57　　公司简称:新锐股份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252,408,5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2,219股后的股本为251,796,28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0,071,851.4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锐股份	6882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艾	魏瑞瑞
电话	0512-62851663	0512-6285166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6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6号
电子信箱	dongmi@shareate.com	dongmi@shareat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5,025,929.27	4,026,766,847.94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448,546.98	2,199,671,292.86	2.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0,405,838.98	884,257,973.48	28.97
利润总额	139,903,937.45	134,641,179.15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6,422.22	98,002,521.43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98,274.05	82,501,359.35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106.21	7,515,544.78	5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57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2	0.3922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6	0.3922	2.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3.96	增加0.4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何洪	境内自然人	25.33	63,926,968	0	0	无	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4.02	10,152,800	0	0	无	0
袁　艾	境内自然人	3.37	8,506,400	0	0	无	0
胡中彪	境内自然人	2.16	5,450,000	0	0	无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8	5,00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4,861,966	0	0	无	0
谭文生	境内自然人	1.48	3,745,28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6	3,673,718	0	0	无	0
余立新	境内自然人	1.46	3,673,096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42	3,594,6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吴何洪与新宏众富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增资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武汉新锐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计增资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包括部分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及部分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武汉新锐实施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BUX3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常北大街118号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武汉新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武汉新锐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但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概述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掉期及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涉及的外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澳币等。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三)授权事项及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二)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工具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订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及部分城商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管理制度》及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8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9月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

2025年9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瑞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启超先生、张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因原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民生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杜慧敏女士接替张扬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杜慧敏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扬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启超先生和杜慧敏女士。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杜慧敏简历

杜慧敏:女,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力诺特玻(3011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杜慧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8月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